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順裕 （已歿）

指定辯護人 王俊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8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5日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月24日繫屬本院，有該起訴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9日屏檢錦玉113偵8866字第1139038767號函上本院收狀戳上日期在卷可憑。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11月27日死亡一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書記官 張顥庭